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30號

原告 乙○○
被告 甲○○

上列當事人間離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間之民事事件，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判決離婚之事由，依臺灣地區之法律。夫妻之一方為臺灣地區人民，一方為大陸地區人民者，其結婚或離婚之效力，依臺灣地區之法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41條第1項、第52條第2項、第53條定有明文。查原告為臺灣地區人民，被告為大陸地區人民，兩造為夫妻關係，有原告提出其戶籍謄本在卷可查，本院復依職權調取兩造結婚登記資料，亦有桃園○○○○○○○○○○○○○○函附結婚登記申請書、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證明書、兩造大陸地區結婚公證書在卷可憑（見卷第5、20至24頁）。原告起訴請求判決與被告離婚，依上開法律規定，本件應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伊為臺灣地區人民，被告為大陸地區人民，於民

01 國92年9月22日在大陸地區福建省福州市登記結婚，並於92
02 年10月7日在臺灣地區之戶政機關申請結婚登記。兩造在大
03 陸地區登記結婚後，雙方約定被告應至臺灣與原告共同生
04 活，並以原告在臺灣地區之住所為共同住所，然被告未曾來
05 臺履行與原告之同居義務，原告試圖聯繫被告未果，此一狀
06 態已達數十載，原告不知被告生死或去向，夫妻關係有名無
07 實，被告惡意遺棄而顯見被告無繼續維持婚姻之意願，兩造
08 間之婚姻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1
09 項第5款及第2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法院擇一判決，並
10 聲明：如主文所示。

1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2 述。

13 三、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按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各款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
15 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
16 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民法第1052條第2項定有明文。
17 又所謂「有前項（指民法第1052條第1項各款）以外之重大
18 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乃抽象的、概括的離婚事由，係
19 民法親屬編於74年修正時，為因應實際需要，參酌各國立法
20 例，導入破綻主義思想所增設，其目的在使夫妻請求裁判離
21 婚之事由較富彈性。至於是否有難以維持婚姻而得請求離婚
22 之重大事由，主要係以婚姻是否已生破綻，且達無法回復之
23 望作為判斷標準，且此判斷不可由原告已喪失維持婚姻意欲
24 之主觀面來加以認定，而應依客觀標準認定有無難以維持婚
25 姻之事實，該事實是否已達倘任何人處於同一境況，均將喪
26 失維持婚姻希望之程度以決之。

27 (二)經查，兩造於92年9月22日在大陸地區結婚，於同年10月7日
28 在臺辦理結婚登記，現婚姻關係仍存續；被告於92年10月8
29 日申請來臺探親，於同年11月26日獲准許可，惟被告卻未入
30 境等情，有原告提出之戶籍謄本及內政部移民署113年3月7
31 日移署北桃服字第1130028800號函及檢附之面談筆錄、大陸

01 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旅行證申請書、補件說明書、大陸地
02 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保證書、桃園○○○○○○○○○○113
03 年3月13日桃市桃戶字第1130002826號函及附件結婚登記申
04 請書檢送之兩造結婚登記申請書、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05 證明書、兩造大陸地區結婚公證書資料等件附卷為憑（見卷
06 第5、13至19、20至24頁），堪信為真實。

07 (三)審酌兩造婚後即分居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兩地，期間全無聯
08 繫，形同陌路，迄今已逾21年，顯與婚姻係以夫妻終生共同
09 生活之目的不合，堪認兩造間目前雖仍有婚姻之形式，然已
10 無婚姻之實質，且原告返臺後，被告未曾與原告聯絡，雖曾
11 申請來臺，卻未完成相關手續且不曾入境，顯見被告亦無維
12 持婚姻之意願。本件兩造間現不僅主觀上均已不具婚姻維持
13 之意願，且夫妻關係就兩造客觀上應存之基本維繫及互負義
14 務，亦已名存實亡，可認兩造間誠摯相愛、彼此生活、互相
15 依賴、信任，以共同締造實現婚姻價值之基礎均已動搖而不
16 復存在，亦即兩造間婚姻關係之破綻已生且難以修復，衡諸
17 常情，任何人倘處於該相同情狀下，均將喪失維持婚姻之意
18 欲甚明，揆諸前揭法律規定及說明，應認兩造間婚姻已有難
19 以維持而得請求離婚之重大事由，且原告非唯一可歸責之一
20 方。準此，原告主張兩造間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以外之重
21 大事由而已難以維持婚姻，即屬可採，其依同條第2項規
22 定，請求判決離婚，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至原告另主
23 張依據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規定請求本件准予離婚，則
24 毋庸再為審酌。

25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
26 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28 家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劉克聖

29 法官 羅詩蘋

30 法官 陳可若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2 出上訴狀。

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05 書記官 張堯振